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07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10000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名單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10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538A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538B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538A號公告影本1份，請貴院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https://goo.gl/HEPFpy>)並輸入公文文號(141110000969)及驗證碼(J58K)下載。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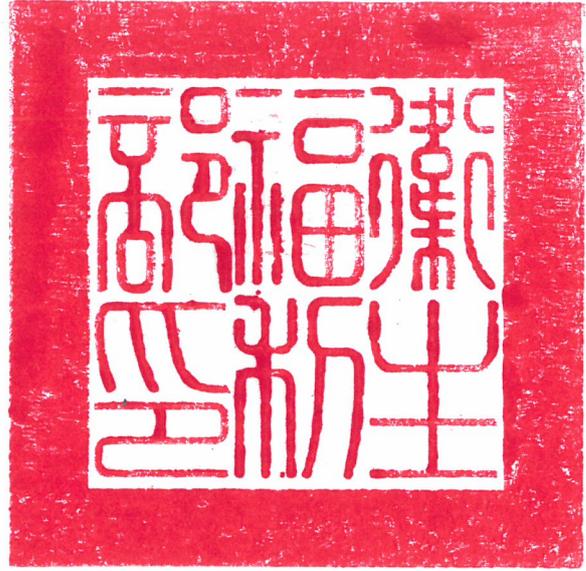
正本：本市66家醫院

副本：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局人事室、本局醫事管理科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7538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名單，如附件，有效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部長陳時中



#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

110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538A 號公告

有效期限：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基隆市	信義區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新北市	新莊區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桃園市	新屋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苗栗縣	苗栗市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花蓮縣	花蓮市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豐濱鄉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台東縣	台東市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成功鎮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
金門縣	金湖鎮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南投縣	南投市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其中興院區
彰化縣	埔心鄉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嘉義市	西區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縣	朴子市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澎湖縣	馬公市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台南市	新營區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新化區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仁德區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高雄市	旗山區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屏東縣	屏東市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恆春鎮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 二、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屏東縣	枋寮鄉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恆春鎮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
	恆春鎮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高樹鄉	大新醫院
花蓮縣	玉里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台東縣	關山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澎湖縣	馬公市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立醫院

## 三、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
宜蘭縣	羅東鎮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南投縣	埔里鎮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	屏東市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東港鎮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縣	花蓮市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東縣	台東市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市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 四、非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或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

各直轄市	鄉鎮市區別	醫療機構名稱(人口密度低於200人/平方公里)
新北市	石碇區	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
	坪林區	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

	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
	雙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
	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
新北市	烏來區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
臺南市	東山區	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
	大內區	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
	玉井區	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
	楠西區	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
高雄市	田寮區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
	甲仙區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
	那瑪夏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五、109年至110年未獲偏鄉醫師留任計畫核定員額且尚有需求之  
地方政府所屬衛生所**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非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
新竹縣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
苗栗縣	三灣鄉	苗栗縣三灣鄉衛生所
	造橋鄉	苗栗縣造橋鄉衛生所
	苑裡鄉	苗栗縣苑裡鄉衛生所
	頭份鄉	苗栗縣頭份鄉衛生所

雲林縣	口湖鄉	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
	元長鄉	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
高雄市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

六、備註：

- 一、民國93年以前畢業公費生第二階段分發醫療機構應符合本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原則第4點規定。
- 二、分發至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醫院之公費醫師，需提供山地離島巡迴醫療服務。
- 三、經意願調查後，由本部辦理統一分發作業以第五點所列醫療機構為優先分發地點。